

新明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2022 年 10 月 1 日

新明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我们”或者“本公司”）为基于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在本公司开展业务或者本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鉴于与现有或潜在客户、经销商、代理商、最终用户、原材料·零部件·商品和服务供应商、顾问、外部审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与本公司维持或拟建立交易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需要进行业务上联络的关系）的主体（以下称“交易方”）之间的关系，本公司可能需要基于前述关系处理交易方或其负责人（交易方为法人、组织时）的个人信息。

在招聘、录用本公司员工、实习生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事先联系、沟通等，以下称“招聘录用活动”）的过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处理希望加入本公司的应聘人员（以下称“应聘人员”，与上述“交易方”或（交易方为法人、组织时）其负责人合称为“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

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各目标人员的重要性，我们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此《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下称“本政策”）用于处理及保护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

请目标人员在与我们构建交易关系或者参加招聘录用活动之前，仔细阅读本政策，充分理解其内容。

第一条 关于本公司

本公司概要如下所示。

名称：新明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 333 弄优乐加城市工业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201107

电话：021-52962966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构建、维持与交易方间的交易关系过程中，处理交易方或其负责人个人信息的相关事项，包括在交易方与我们间的交易关系终止后，我们在必要范围内对交易方或者其负责人的个人信息进行相关处理（事后的答谢回访，新商品、服务推介，有关本公司商品（包括零部件，以下亦同）、服务的问卷调查、记录资料保存等）。

另外本政策适用于在我们招聘录用员工、实习生活活动中处理应聘人员个人信息的相关事项。但就经招聘录用活动为本公司所录用的招聘人员的个人信息，

自入职之日起适用《新明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处理规程》进行处理。

此外本政策所规定的“处理”，包含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保存、使用、加工、传输、共享、披露、公开、删除及其他处理方式。

第三条 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范围

1. 为实现本政策第四条规定之目的，我们可能会在必要范围内处理下列交易方或其负责人的个人信息。
 - (1) 与交易方或其负责人身份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居住地、出生年月、身份证及护照等各种身份证明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位及其他信息等。
 - (2) 与交易方或其负责人联络方式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或其负责人的电话号码、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即时通讯软件用户名等。
 - (3) 与交易方或其负责人财务状况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号、各种交易及支付记录、消费记录、保有的各类资产状况、纳税状况等。
 - (4) 与交易方或其负责人通信状况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或其负责人通过书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与本公司或第三方之间进行的联络内容。
 - (5) 基于与交易方间的交易关系需要进行处理的交易方或其负责人的其他个人信息。

2. 为实现第四条规定之目的，我们可能会在必要范围内处理下列应聘人员的个人信息。
 - (1) 与应聘人员身份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照片、居住地、原籍地、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及护照等各种身份证明号码及其他信息等。
 - (2) 与应聘人员联系方式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聘人员的电话号码、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时通讯软件用户名等。
 - (3) 与应聘人员财务状况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预定用于接收工资的个人开设之银行账号信息、纳税状况、社会保险缴纳状况、住房公积金缴纳状况等。
 - (4) 与应聘人员婚姻状况、家庭情况及社交关系相关个人信息。
 - (5) 与应聘人员个人简历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聘人员的学历、职业履历、各类资格及资质、技术能力或技艺相关证书等。

- (6) 与应聘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本公司要求应聘人员接受诊断的报告书等。
- (7) 我们在员工、实习生招聘录用活动中需要处理的应聘人员的其他个人信息。

在上述信息中可能包含目标人员有关的个人敏感信息。所谓“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对此敬请留意。

第四条 我们处理目标人员个人信息的目的

1. 我们处理交易方或其负责人的个人信息主要出于以下目的。
 - (1) 交易方与本公司间的交易之申请,本公司对交易方的确认,交易的研讨、判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管理、解约、解约后的处理
 - (2) 本公司事业、业务活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所含业务)、受托业务的顺利开展
 - (3) 交易方有关商品及服务的联络
 - (4) 发送、运输、进出口本公司商品或提供本公司服务
 - (5) 本公司商品、本公司服务、本公司活动及本公司技术等商业信息相关推介(包括活动、宣传活动等开展通知等)
 - (6) 本公司商品相关召回、改善对策的指引及实施
 - (7) 本公司商品、本公司服务、本公司活动及本公司技术的市场调查、品质提升、改善、研究、开发之研讨及为此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整合、分析
 - (8) 就本公司商品及本公司服务、以及进行相关经销活动的经销商、代理商有关的客户满意度提升对策等之研讨及为此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整合、分析
 - (9) 对本公司经销商、代理商应对客户情况进行确认及分析
 - (10) 为向交易方邮寄或传输各类文件资料及与交易方或其负责人取得沟通及联络等的应对
 - (11) 策划、实施、管理与交易方间的交易关系
 - (12) 针对各类咨询、资料请求等的应对
 - (13) 本公司行使或履行法律上或者利用规则上的权利或义务
 - (14) 与本公司开展事业活动所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专利代理人间进行的联络等
 - (15) 授权委托书等必要文书材料的制作

- (16) 通过本公司经销商、代理商通知客户时，向该等本公司经销商、代理商提供个人信息
- (17) 开展本公司事业活动所产生的支付·收款及债权债务管理
- (18) 本公司与交易方间争议之解决
- (19) 向交易方或者其负责人本人告知的其他处理目的
- (20) 本公司数据、信息等的管理
- (21) 本公司安全体系及合规体系的确保
- (22) 本公司安全管理、场地管理之目的
- (23) 所适用法律法规、法定程序、诉讼或公权力机关命令所要求的其他应对措施
- (24) 其他开展本公司事业、业务活动所必须的管理及应对

2. 我们处理应聘人员的个人信息主要出于以下目的。

- (1) 本公司招聘录用活动中录用招聘的受理、与应聘人员的联络、是否录用的通知等
- (2) 判断是否满足本公司要求的录用条件及能力
- (3) 本公司人事及安全管理之目的
- (4) 顺利开展本公司事业中业务及本公司运营管理活动
- (5) 公司内部规程、规章所确定的各项程序之履行
- (6) 本公司行使或履行法律法规或者本政策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 (7) 本公司数据、信息等管理
- (8) 与应聘人员间争议之解决
- (9) 向应聘人员本人通知的其他处理目的
- (10) 所适用法律法规、法定程序、诉讼或公权力机关命所要求的其他应对措施
- (11) 与本公司或应聘人员有关的其他必要目的

第五条 我们将如何处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

1. 处理依据

原则上我们均基于目标人员的明确同意处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但是下列特殊情形下，我们可能不经目标人员同意即处理个人信息，请务必注意。**

- (1) 与履行、处理目标人员与本公司间合同等有关之情形。
- (2) 为实施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及签订的集体合同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处理之情形。
- (3) 本公司为履行法定义务及职责进行处理之情形。

- (4) 为应对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或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目标人员或第三人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而进行处理之情形。
- (5) 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的个人信息之情形。
- (6)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有关之情形。
- (7)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有关之情形。
- (8)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或者执行判决等直接有关之情形。
- (9) 为保护目标人员或者其他个人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且获取本人授权、同意确系困难之情形。
- (10) 通过合法且公开的途径取得目标人员个人信息之情形。
- (11) 处理匿名化后的个人信息之情形。
- (12) 所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2. 收集

我们可能会采取以下方式收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

- (1) 经由本公司官方网站及其他在线平台收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
- (2) 经由书面、书信、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软件等收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
- (3) 原则上我们不会经由第三方收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但是某些特定情形下（例如利用人才中介招聘员工、实习生时），在向第三方确认信息的合法来源后，我们可能从第三方收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

另外，当目标人员进入本公司经营场所时，即进入本公司监控录像区域，可能会收集到个人图像，请目标人员知悉。除取得目标人员的单独同意外，我们保证监控录像所收集到的个人图像仅用于维护本公司安全及场地管理之目的。

3. 使用

我们会将目标对象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严格限定在第四条规定的目的范围内，确保不会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用于与上述目的无关的其他事宜，除非我们事先取得目标人员的同意。

4. 委托处理

为实现第四条规定的处理目的，在必要范围内，我们可能会委托第三方处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与受托方就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法、个人信息种类、保护措施及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等进行约定，并确保受托人所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件及公司内部规定等。

5. 共享、披露、转让及公开

（1）通用规则

原则上，未取得目标人员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共享、披露给任何其他公司、团体、组织和个人，也不会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其他公司、团体、组织和个人，亦不会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公开。确需共享、披露、转让或者公开的，我们将事先告知目标人员该第三方的名称，被共享、披露、转让或者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内容、相关目的等重要信息，并事先取得目标人员的同意。

原则上我们根据目标人员的授权，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与第三方分享或者转让给第三方，我们会尽量要求该等第三方为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提供充分的保护，确保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件。**但如果该等第三方系您自行指定的机构或个人，则目标人员应自行确保您的个人信息会持续受到充分保护。**

（2）共享、披露的特别规定

为实现第四条规定的处理目的，仅在必要范围内我们会向第三方（本公司的供应商、经销商、顾问、代理商、服务商等第三方及中国国内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明和（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明和（重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共享披露方”）共享、披露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共享披露方改变本政策规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法时，必须重新取得同意。**本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要求共享披露方保护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防止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事件。鉴于共享披露方为独立主体，如若因个人信息泄露等事件给目标人员造成损失的，共享披露方应承担侵权责任等法律责任。**

本公司在对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后，可能会向共享披露方共享、披露。

此外，基于法律法规、法定程序、诉讼或公权力机关的要求，本公司可能披露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届时我们将在披露后，尽快通知目标人员。

（3）转让的特别规定

在涉及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等事由本公司确需转让个人信息的，本公司将告知目标人员受让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并要求该受让方遵守本政策之规定。届时我们将在转让后，尽快通知目标人员。

（4）公开的特别规定

基于法律法规、法定程序、诉讼或公权力机关的要求，本公司可能会公开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届时我们将在该公开后，尽快通知目标人员。

6. 个人信息的保存

原则上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另外目标人员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如下所示。

- (1) 交易方或其负责人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
长期保存，无特定的具体保存期限。
- (2) 应聘人员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
有关本公司未录用的应聘人员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保存至通知不录用时为止。
有关本公司录用的应聘人员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依照《新明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处理规程》进行保存。
- (3) 本公司监控录像所取得的个人图像等信息原则上将在录像后半年内予以保存。
- (4) 无论上述规定如何，就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权力机关的要求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已明确其保存期限的个人信息以及已明确保存期限的文件等中所记载的个人信息，我们将遵循该法律法规规定、公权力机关的要求或者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保存。

7. 个人信息的跨境提供

原则上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但本公司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向海外的公司、组织、团体或者个人提供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届时我们会事先取得目标人员的同意。

另外无论上述规定如何，出于本公司商品、服务有关收发订单、商流、进出口之管理、安排等目的，在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可能会向母公司新明和工业株式会社，或 **ShinMaywa (America), Ltd.**、**ShinMaywa (Bangkok) Co., Ltd.** 等本公司海外关联公司提供交易方或其负责人的个人信息。

第六条 我们将如何保护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

我们将持续实施管理、技术和物理安全措施，保护目标人员的信息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损失、破坏或变更，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制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明确本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要求所有员工在处理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时必须予以遵守，确保对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2. 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统筹本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整体运行。
3. 采取设置密码、设定访问权限、控制访问人员范围等必要的技术和物理手段，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协助我们建立和维护网络系统，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4. 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损毁等安全事故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置，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目标人员。

第七条 关于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

我们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才会收集和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第八条 目标人员可行使的权利

1. 目标人员访问个人信息的权利

目标人员可以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范围内，请求访问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

2. 目标人员更正个人信息的权利

如目标人员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目标人员可以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范围内通知并请求我们进行更正，以确保个人信息的准确。

3. 目标人员删除个人信息的权利

在以下情形中，目标人员可以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范围内，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①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时

②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本政策时

③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与目标人员间另行之约定（如有）时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4. 改变、撤回授权之权利

目标人员可以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范围内，请求变更、撤回允许我们收集、共享、披露、转让、公开个人信息的授权。但是目标人员变更、撤回授权不影响请求变更、撤回之前本公司基于目标人员授权已进行或者正在进行的处理其个人信息之行为。

5. 权利行使

基于公司安全需要，本公司可能会要求目标人员采取书面或其他可证明个人身份的方式行使权利。另外在收到目标人员的上述请求时，我们将在确认目标人员身份后尽快响应请求，并迅速将相关结果告知目标人员。

6. 权力行使之例外

无论上述规定如何，在下列情况中，基于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我们可能无法响应目标人员行使权利的请求：

- (1) 与目标人员或者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或者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5) 出于维护目标人员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目标人员授权同意的
- (6) 目标人员自行公布于众的
- (7) 经合法及公开途径取得个人信息的
- (8) 本公司有充分证据表明目标人员行使权利存在主观恶意或者滥用权利的
- (9) 响应目标人员的请求将导致目标人员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10) 涉及商业秘密的
- (11) 基于公权力机关要求的
- (12) 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此外，一些个人信息是我们实现第四条规定之目的所不可或缺的。由于删除此类个人信息或者变更、撤回相关授权将导致我们无法充分妥当地实现全部或者部分第四条规定之目的，故而我们不得不终止该等个人信息涉及本条的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目标人员自行承担。敬请留意。

第九条 通知和修订

为了更好地保护目标人员的个人信息，伴随着应遵守的中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地区的法令及其他社会规范的更迭，我们也会修订本政策，并通过在本公司网站等方式对修订后的版本予以公布。

第十条 如何联系我们

如对本政策或本人的个人信息相关事宜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目标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收到目标人员联系之后，我们会尽快回复。

电子邮件：gu.j@shinmaywa.co.jp

负责人：顾佳婵